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 匈奴的遊牧經濟：兼論遊牧經濟與 遊牧社會政治組織的關係

王 明 珂

## 一、前 言 遊牧社會的經濟結構與政治組合的基本問題

約從西元前八世紀起，歐亞草原上發生了一個重大的人類生態變遷——一種基本上以馴養動物，以季節移動，來利用自然資源的生活方式產生並迅速蔓延。許多原生活在歐亞草原及草原邊緣的貧農、獵戶與採集者紛紛投入這種一般所謂遊牧（nomadic pastoralism）的生活方式之中。<sup>1</sup> 遊牧對於這些人群的改變不只是在生產方式上；為了適應這種生活方式，他們的人群結合方式，包括親屬關係、社會組織與政治結構，以及與鄰近民族的互動模式都產生基本的變化。這些早期的遊牧人群結成各種形式的政治組合與鄰近的定居民族接觸，其中較著名的就是 Herodotus 筆下的斯基泰（Scythians），以及司馬遷所描述的匈奴。

---

1 有關歐亞草原遊牧經濟的形成及早期遊牧民族史可參考：A. 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trans. by Julia Crooken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85-118; E. D. Phillips, *The Royal Hordes: Nomad Peoples of the Steppe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1965); Mikhail P. Gryaznov,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Southern Siberia*, trans. by James Hogarth (New York: Cowles Book, 1969), 131-234.

由於文獻記載缺乏，在考古學上辨識遊牧人群的遺存又有困難，<sup>2</sup> 學者們對於早期遊牧社會所知非常有限。由這一點來說，中國文獻中關於匈奴、東胡與西羌的記載無疑是非常的難能可貴了。利用中國文獻材料——主要是《史記》、《漢書》、《後漢書》——所作的關於漢代北亞遊牧民族的研究可說是卷帙浩繁。但是，大部份的研究都集中在這些遊牧民族與中國的戰爭、貿易等互動關係上，而忽略了對遊牧社會本身經濟生態的探討。原因是，一方面在這些中國文獻之中，對這些遊牧人群的社會經濟只有簡單的描述，學者們難以作進一步的發揮；“逐水草而居”“不事農業”“畜養馬、牛、羊”“以畜肉為主食”，幾乎成了一般人對於遊牧民族的刻板印象。在另一方面，無論是中國或是希臘羅馬的早期文獻記載中，遊牧民族的野蠻、殘忍與好戰都讓人印象深刻。因此在遊牧人群與定居民族的互動關係上，許多研究者都強調遊牧人群優越的戰鬥力，以及定居國家的失敗與挫折。

這種印象的形成是由於許多早期學者將“遊牧”當作一種一般的經濟與社會現象，而認為所有的遊牧社會都有共通的經濟與社會結構。<sup>3</sup> 事實上，人類學家對近代遊牧社會的研究證實，不同地區的遊牧社會，在經濟生態與社會組織上會有相當大的區別。一九七八年出版的一本有關遊牧民族的論文集，書名即為*Nomadic Alternative*，<sup>4</sup> 充份表現出人類學家基於生態研究(ecological approach)

2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London: Watts, 1936), 91; 但是如果對於遊牧社會的特質有深入的了解，加上特別的發掘技術，遊牧民族的遺存並非無法經由考古學的發掘與研究。在這方面近年來已有很好的著作，見P. T. Robertshaw and D. P. Collett, “The Identification of Pastoral Peoples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An Example from East Africa,” *World Archaeology* 15.1 (1983): 67-78; Allan S. Gilbert, “On the Origins of Specialized Nomadic Pastoralism in Western Iran,” *World Archaeology* 15.1 (1983): 105-119; Roger Cribb, *Nomads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3 René Grousset, *L'empire des steppes*, Quatrième édition (Paris: Payot, 1980), 36, 58; Walter Goldschmidt, “A General Model for Pastoral Social System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ed. by L’Equipe écologie et anthropologie des sociétés pastor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5-28.

4 Wolfgang Weissleder ed., *Nomadic Alternative*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ers, 1978).

的興趣，而專注於遊牧人群如何在不同的環境中作出特別的適應 (specialization)。這種特別的適應常表現在不同的畜類組合、移動方式、輔助性生計、親屬關係、部落組織、市場關係及與定居聚落的互動模式等方面。總之，近三十年來人類學在遊牧社會的研究上已有很大的收穫。最重要的是，由於對人類生態的興趣，這些研究告訴我們遊牧是人、動物與環境（包括自然環境與人為政治社會環境）間的一個精密體系。這個體系中任何一方的變化都將影響體系的穩定性。因此，遊牧不像一般所想的那麼自由而無牽絆；遊牧人群也不是經常能夠對鄰近的定居民族予求予取。值得歷史研究者注意的是，這個體系中的一些生態因素，如馴養動物的生物性以及環境的季節變化等，在歷史上是不變或變化很少的，因此人類學的遊牧社會研究的成果，必然有助於我們探索古代的遊牧民族。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漢代北亞遊牧民族中匈奴的遊牧經濟，以及經由匈奴與西羌的比較，<sup>5</sup> 來說明一個遊牧人群的經濟與其政治組合間的關係。這個研究的要點在於：當遊牧流行在蒙古草原（以及河湟地區）時，人們如何在本身特有的環境中以這種新的生活方式獲取生活資源；而這種特有的遊牧經濟又如何改變他們的人群組合方式，以及與定居民族的關係。並嘗試探討匈奴生態體系（其遊牧經濟及政治組合）的內在問題，以說明匈奴在與定居國家如漢代中國的互動上，並不如許多人所認為的永遠居於優勢。

關於匈奴的政治結構，前人的研究成果頗為豐碩，因此本文中不再重複這些研究。關於這一方面，本文的重點在於：經由匈奴與西羌的比較，來探討遊牧人群的政治組合與其遊牧經濟間的關係。主要的問題在於：由於需要自由移動以利用分散的、不穩定的自然資源，遊牧社會的人群組成常以分散 (segmentation) 與平等 (egalitarian) 為原則，這些原則與國家組成的原則——集中 (centralization) 與

5 我沒有以另兩個與匈奴同時的遊牧民族—烏桓與鮮卑一來與匈奴作比較的理由是，這兩支遊牧人群在漢代曾由東北往南移及西移，在這遷移過程中，不但他們的生活環境有相當大的變遷，他們的經濟生業與政治組合方式也有相當大的改變。他們的經濟與政治組織的問題比較複雜，因此值得單獨研究。

階層化(stratification)——是相違背的。既然如此，我們如何理解歷史上遊牧國家的形成？關於集中化遊牧政治體形成的原因，學者們一向意見分歧，大致有：(1) 領袖個人成就說，(2) 階級演化論，(3) 外部互動理論等諸說。<sup>6</sup> 前兩說已是老生常談，在此無需重複。關於外部互動說，近年來在人類學的遊牧社會研究中頗佔優勢，因此值得一提。這種說法強調遊牧團體在空間上有極大的移動性，因此遊牧人群政治組合的易變性(fluidity)是其特徵；中央化的、階層化的遊牧社會，經常出現在制度化的遊牧與定居人群的互動關係中。<sup>7</sup> 換言之，如果沒有與定居民族緊密的互動，遊牧人群將組織成小的自主團體，或是分散性親族體系(segmentary lineage system)。<sup>8</sup> 在這個人類學的問題上，中國漢代的匈奴與西羌能提供非常難得的比較材料；在漢代，雖然兩者都與中國有密切的互動關係，但匈奴曾建立起相當集中化的政治體與中國抗衡，而西羌則只能組織短暫的部落聯盟以應付戰爭。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在本文中，我將說明由於遊牧是一種基本上不能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業，遊牧人群的政治組合成為一種對外尋求補充資源的策略；由於尋求輔助性資源的方法不同，因此有不同的政治組合。

關於匈奴的經濟，前人的研究已有一定的成績。中國學者馬長壽、林幹、烏恩，及日本學者江上波夫、內田吟風等在這方面都有著述。這些學者們對於匈奴遊牧經濟中的畜產、牧地，以及狩獵、農業、手工業、貿易等，以至於居住、飲食、交通皆有很好的研究。<sup>9</sup> 但是這些研究多少皆有些不足之處，這些缺陷主要

6 關於這些探討請參考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1989), 5-8。

7 Philip Burnham, "Mobility and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in Pastoral Societie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349-360.

8 Willian Irons, "Political Stratification among Pastoral Nomad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361-374.

9 江上波夫，〈匈奴の經濟活動—牧畜と掠奪の場合〉，《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9 (1956): 23-63；內田吟風，〈匈奴史雜考〉，《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舍，1975，再版1988)，47-52；馬長壽，《北狄與匈奴》，(北京：三聯書店，1962)，59-80；林幹，《匈奴通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28-48；烏恩，〈論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4 (1990): 409-36。

是：一，描述匈奴的遊牧經濟與輔助性經濟的種種活動，而沒有充份說明它們在整個匈奴經濟生態體系中的意義；二，只專注於直接經濟行為的探討，而忽略了遊牧經濟與遊牧社會的政治結構間的關係。因此本文除了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外，主要將結合歷史與人類學的遊牧社會研究，並將匈奴的經濟生業與政治組合當作整體體系來看待。希望藉著這個研究，使我們對匈奴的經濟與政治行為的探討，不只是作歷史現象的描述，而更進一步認識這個整體體系中各部門的關係及平衡問題，並為早期遊牧人群生態體系的研究提供一個中國方面的例子。

## 二、匈奴的遊牧經濟

在探討匈奴的遊牧經濟之前，我們要強調幾點與匈奴遊牧經濟有關的自然環境因素。

首先，蒙古高原固然是在溫帶半乾旱與乾旱氣候區，但也有部份的地區年雨量超過 300 公釐（旱作農業雨量下限）。但是一般說來，降雨量集中且變率大，是其氣象上的特色之一。因此，對於農業生產而言，自然環境中最主要的限制因素不只是乾旱，也由於雨量不穩定。這種氣象上的不穩定也表現在冬季的降雪上；突如其来的大雪對於蒙古草原地區的農業及畜牧業都造成主要災害。<sup>10</sup> 在世界上其它的遊牧業盛行地區，雨量的不穩定性也經常是當地氣象的主要特色之一。<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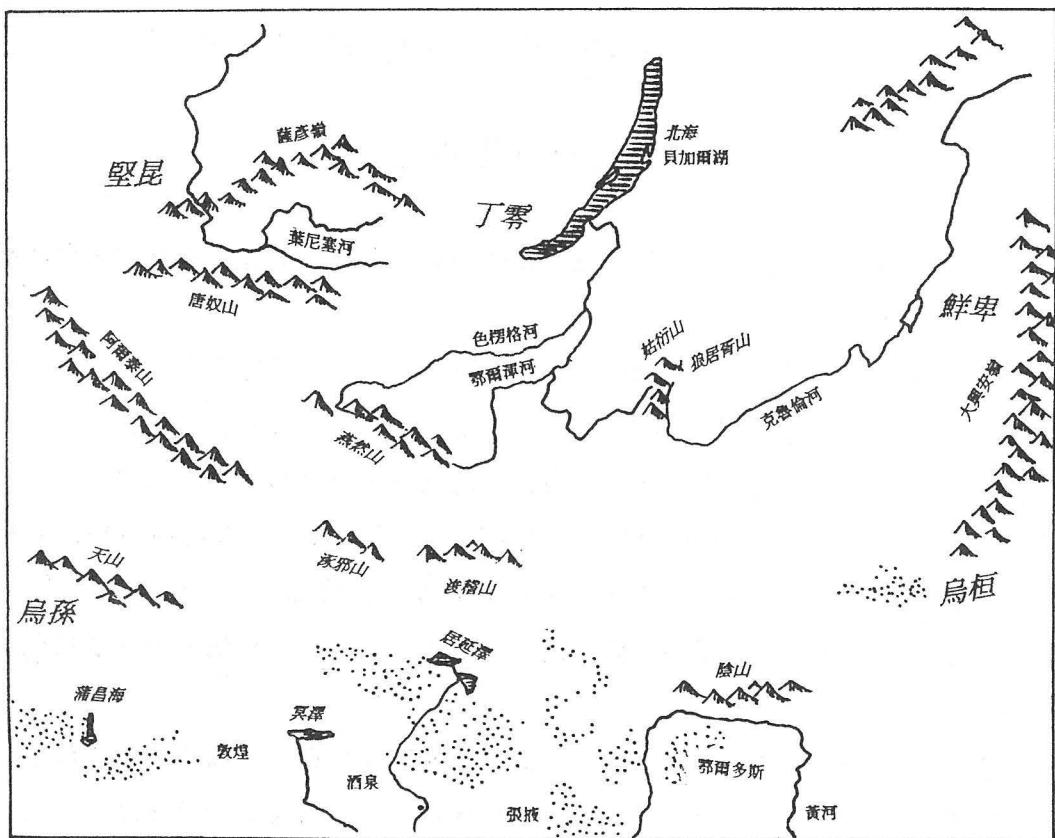
其次，這一地區並不如許多人所想像的單調而缺少變化；高原的中央固然是  
一望無際的大漠及草海，但是四周是由高山所構成，山間及附近且多森林、河流

10 《內蒙古農業地理》，（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9-26。張榮祖，〈中國乾旱地區陸棲脊椎動物生態地理〉，趙松喬主編，《中國乾旱地區自然地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130。

11 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 17, 22-23; Derrick J. Stenning, *Savannah Nomads: A Study of the Wodaabe Pastoral Fulani of Western Bornu Province Northern Region, Niger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217。

及湖泊。<sup>12</sup> 從歷史文獻及考古發掘看來，多山的高原邊緣，或山地與草原相接之處，才是匈奴主要的活動區。這些地區至少包括：(1) 陰山及鄂爾多斯地帶；(2) 漠北草原及外貝加爾地帶；(3) 薩彥—阿爾泰山地區，及天山地區東部（蒲類海）（圖一）。

圖一 蒙古高原：匈奴主要活動區域



第三，大致說來，在匈奴的東方與西北方主要都是森林草原遊牧民族（以畜牧及獵皮毛動物為主要生業）；匈奴之西是西域的綠洲定居民族（以畜牧、綠洲

12 Sechin Jagchid & Paul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9), 9-12；江上波夫，《內陸アジアの自然の文化》，（東京：平凡社，1985），16-23。

農業及貿易為主要生業）；南方是漢帝國的北邊居民（以農業與畜牧為生業）。因此，匈奴的活動地區可視作一個大生態區，在這生態區內，包括草原、森林與山區，以及利於掌握在經濟生態上與他們能互通有無的鄰邦的地理位置。這樣的生態環境顯示，雖然遊牧是一種以動物的草食性與移動性來攝取自然資源，以克服環境中的限制因素的適應策略，但遊牧人群經常對於遊牧之外的輔助性生業非常依賴。<sup>13</sup>

以下我們將分牧區、畜類組合、季節遷移、輔助性生計等來說明這個生態體系。

### （一）牧區

遊牧人群對土地的所有權雖不若定居農業人群那麼執著，但由於資源有限，因此對地上資源的使用權卻常不得不有所爭，因此草場或遊牧路線之爭，常是遊牧部落間戰爭的主要原因。在匈奴帝國的統治之下，部落間的草場之爭顯然在某種程度上能夠由政治力來解決。各部落劃明遊牧範圍，這就是所謂“各有分地，逐水草遷徙”。<sup>14</sup>

據《後漢書》記載，西元 73 年南單于及漢軍攻皋林溫禹犢王於涿邪山。西元 76 年溫禹犢王回涿邪山，又被南匈奴逐走。85 年，南單于獵於涿邪山，又遇溫禹犢王，南單于將他殺死。<sup>15</sup> 我們由溫禹犢王一再回涿邪山之事來看，匈奴諸部是不輕易放棄其牧區的。以政治力明確劃分遊牧範圍固然能減低內部各部落間的衝突，但由溫禹犢王的例子看來，它也減弱了遊牧的移動性 (mobility) 在適應環境變化上的優勢。

考古上匈奴墓葬的發現常在有森林分布的山區，墓地的選擇或許與他們的生態區沒有關連，但是我們從中國文獻中看來，草原邊緣的山地林區的確是匈奴人

13 遊牧人群對間接生業 (indirect subsistence) 的依賴，亦見於：B. Spooner, “Towards a generative model of nomadism,”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3 (1971): 198-210.

14 《漢書》94a/64a，〈匈奴傳〉，1598。

15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60-61。

活動的重要區域。在這些文獻記載中，漢代中國與匈奴的接觸大多發生在涿邪山、浚稽山、燕然山、狼居胥山等地。匈奴活動的鄂爾多斯高原的戰國時期墓葬中多有木棺槨，因此，學者們認為這地區當時是有過森林的。<sup>16</sup> 漢初，陰山是匈奴的主要活動區域之一。據記載，當時陰山多禽獸，又出產製作弓矢的木材，因此失去陰山之後，匈奴人對陰山仍有深厚的情感。<sup>17</sup> 鄭支單于活動的唐奴山與薩彥嶺一帶更是有名的森林(taiga)與高地草原(tundra)交錯的地帶。在薩彥—阿爾泰山地區，匈奴與丁零及堅昆接鄰。丁零與堅昆都是遊牧民族，但亦以出產各類名鼠皮及貂皮著稱，<sup>18</sup> 顯然是與當地多森林的環境有關。

森林不但提供匈奴人獵場，也提供他們生活所需的木料，用來製作弓矢、穹廬的木架以及車輪。<sup>19</sup> 漢代匈奴溫偶駒王所居之地有一部份近張掖，匈奴拒絕漢人割此地之請的理由是，“西邊諸侯作穹廬及車，皆仰此山材木”。<sup>20</sup> 這些記載顯示，對遊牧的匈奴而言，草原固然可以提供牲畜草料，但產木材與禽獸的森林也不可或缺。民族誌資料顯示，高山林場對於遊牧民族來說最重要的還是高地遲來的春季及融雪，在夏季乾旱期提供“第二春”，或是在冬季提供避風寒的山谷。但是，文獻中對於匈奴的冬夏居所幾乎完全失載。

雖然森林對於匈奴人來說非常重要，但有一點我們必需強調——匈奴不是森林遊牧民族，在這一點上他們與鄰近的丁零、堅昆、鮮卑、烏桓等有顯然的不同，後者遠較匈奴依賴狩獵以及皮毛貿易。

總而言之，一個理想的匈奴牧區可能包括三種生態因素：(1) 廣大的草原，它的廣度足以在不同的主要季節提供水草資源；(2) 森林與山區，不但能供應他們獵場與製作車具、穹廬、弓矢的木材，而且能在草原不適居住的時節提供另一個生存空間；(3) 鄰近定居聚落的地理位置，以取得自己無法生產製造的日常用

16 王尚義，〈歷史時期鄂爾多斯高原農牧業的交替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歷史地理》第五輯，13。

17 《漢書》94b/64b，〈匈奴傳〉，1614-15。

18 《三國志》30，〈烏丸鮮卑東夷傳〉739，引《魏略》〈西戎傳〉。

19 《漢書》94b/64b，〈匈奴傳〉，1614-17。

20 《漢書》94b/64b，〈匈奴傳〉，1616-17。

品或穀類。

## (二) 畜類組合

《史記》中對於匈奴的遊牧經濟有一段概括性的敘述：

匈奴……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駒、駒駒、駒駒駒。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為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為食。士力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sup>21</sup>

在這段敘述中，已提及匈奴的畜群是以馬、牛、羊為主，其它還包括驢、駒與駒駒。<sup>22</sup> 基本上這是正確的；這一點從文獻與考古資料都可得到證明，而且與近代南西伯利亞及蒙古草原的遊牧生態也相吻合。在考古發掘上，在秦漢時期與匈奴有關的墓葬中，內蒙準格爾旗西溝畔的墓葬殉有馬、羊與狗；伊克昭盟補洞溝的墓葬中男人殉葬馬，女人殉葬牛、羊。<sup>23</sup> 寧夏同心倒墩子的匈奴墓葬有牛、羊殉葬。<sup>24</sup> 俄國伊里木盆地的匈奴墓葬有牛、馬、羊、駒駒、駒駒駒陪葬；<sup>25</sup> 外蒙的特布希烏拉、諾音烏拉匈奴墓葬則殉有馬、牛、羊。<sup>26</sup> 雖然關於匈奴的

21 《史記》110/50，〈匈奴列傳〉，1177。

22 駒駒、駒駒駒究竟為何牲畜，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於此我認為江上波夫的研究最有說服力，他認為駒駒是西域傳入的良種馬，駒駒駒是蒙古草原野馬，駒駒駒指的是草原野驢。見氏所著〈匈奴の奇畜、駒駒・駒駒駒に就きて〉，《エ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177-224。無論如何，這些動物在匈奴畜產中皆屬少數，且可歸入馬與驢的範疇中，在本文中不單獨討論。

23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內蒙文物工作隊〈西溝畔漢代匈奴墓地〉，見於《鄂爾多斯式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377；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補洞溝匈奴墓葬〉，見於《鄂爾多斯式青銅器》，394。

24 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寧夏考古組、同心縣文物管理所，〈寧夏同心倒墩子匈奴墓地〉《考古學報》3（1988）：335。

25 林幹，〈匈奴墓葬簡介〉，收於《匈奴史論文選集 1919-1979》，（北京：中華書局，1983），388-89；烏恩，〈論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4（1990）：433。

26 林幹，〈匈奴墓葬簡介〉，382-85。

考古資料不能算是豐富，但也表現出中國記載中所稱的“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而駱駝及驢、騾等則是罕有的“奇畜”。

在中國史料中有許多漢軍擄獲匈奴牲畜，或匈奴首領率衆及牲畜來降的記錄（見表一），這些記錄也可對於匈奴的畜類組合提供我們一些訊息。

表一 漢軍與匈奴戰爭中擄獲匈奴牲畜記錄<sup>27</sup>

時間	地點或對象	牲畜種類及數量
127 BC	河南地，樓煩、白羊王	羊（牛羊）百餘萬
72 BC	蒲離候水	馬牛羊萬餘
	烏員、候山	馬牛羊二千餘
	候山	馬牛羊七千餘
	雞秩山	牛馬羊百餘
	丹余吾水	馬牛羊七萬餘
	右谷蠡庭	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 (或，馬牛驢橐駝五萬餘匹，羊六十餘萬)
AD 49	北匈奴	馬七千匹、牛羊萬頭
AD 89	稽落山、私渠比緹海	馬牛羊橐駝百餘萬頭

從上表中也可看出，匈奴的牲畜以馬、牛、羊為主，其中又以羊的數量為最大。橐駝（駱駝）、驢、羸（驃）等駒獸的擄獲只出現兩例。其一在西元前72年，漢軍五道出擊匈奴，常惠所率的烏孫及西域兵是最西方的一路軍隊，只有他們有擄獲驢、羸、橐駝的記錄。另一次是在西元89年，竇憲伐北匈奴至燕然山、

27 資料來源如下：127 B.C., 見《漢書》94a/64a, 〈匈奴傳〉, 1603 及《史記》110/50, 〈匈奴列傳〉, 1186；72 B.C., 見《漢書》94a/64a, 〈匈奴傳〉, 1609, 及《漢書》70/40, 1346；A.D.49, 見《後漢書》89/79, 〈南匈奴列傳〉, 1058；A.D. 89, 見《後漢書》23/13, 〈南匈奴列傳〉, 304。

稽落山、私渠比緹海，這是竇憲伐匈奴最深入西北方的一次，這次戰役的擄獲中也有駱駝。由這兩條記載看來，似乎漢軍由西方的匈奴人那兒較常擄獲駱駝。在漢代西域城居諸國人也普遍擁有駱駝、驢、驃，顯然西方的匈奴在這方面與西域民族是相似的。總之，在漢代匈奴中，大規模的駱駝畜牧業可能尚未產生。遊牧社會的民族誌資料顯示，駱駝主要是吃樹或矮灌木的葉子的動物 (browsing animal)，而牛是食草的動物 (grazing animal)，因此這兩種動物的混合牧養是有困難，而常需在家庭或社會分工上作特別的安排。<sup>28</sup> 這或許是匈奴人無法大規模牧養駱駝的原因之一。

學者們對於匈奴人平均擁有的家畜數量一向很感興趣。俄國的研究者曾指出匈奴人平均畜數與 1918 年蒙古自治區的數值幾乎相同，前者為 19 頭，後者為 17.8 頭。<sup>29</sup> 日本學者江上波夫統計匈奴的人畜比得到同樣的數值 (19 頭)，但他所引的近代蒙古的人平均所有畜數 (約在 11.21-14.65 間) 却顯示匈奴的人畜比例遠高於近代蒙古的人畜比。<sup>30</sup> 另一位日本學者內田吟風則不接受此一平均人畜比，據他的統計，則匈奴的人平均家畜所有數遠少於近代蒙古人所有。<sup>31</sup> 以上幾種統計的差別，是因為學者們各取不同的中國歷史文獻資料，以及不同地區的近代蒙古牧業資料所致。這正顯示無論是近代的蒙古或是古代的匈奴中，畜產人畜比都可能有地域性的差異。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忽略，匈奴這個政治體下的人群，事實上包括陰山、長城地帶的中國北方草原地區，外貝加爾及色楞格河、鄂爾渾河、土拉河流域地區，以及薩彥—阿爾泰地區的遊牧人群。雖都以遊牧為

28 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27-29。

29 V. S. Taskin, "Skotovodstvo u siunnu po kitaiskim istochnikam," in *Voprosy istorii i istoriografii Kitaiia*, (Moscow, Izdatelstvo vostochnoi literatury); quoted from A. 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trans. by Julia Crooken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71。

30 江上波夫，〈匈奴の經濟活動—牧畜と掠奪の場合〉，《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9 (1956): 30-36。

31 內田吟風，〈匈奴史雜考〉，《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舎，1975，再版 1988)，50。

主，這些早期的遊牧人有不同的自然環境與對外關係，因而有不同的適應。如前所言，西部匈奴可能擁有較多的駱駝、驢、騾等馴獸；因此他們與西域或更西方的直接或間接貿易在他們的經濟中應有較重要的地位。<sup>32</sup> 又譬如，據《漢書》記載，漢軍從河南地的樓煩、白羊王那兒擄獲的百餘萬頭牲畜可能大多是羊或牛、羊。<sup>33</sup> 因此，雖然基本上匈奴的畜產是以馬、牛、羊為主，但在不同地區的匈奴人所擁有馬、牛、羊的比例可能不同，因而有不同的遊牧生活韻律。

擄獲的畜類與人衆的比例，不一定反映出當時實際的人畜比例，因為我們無法知道是否每一個被捕的匈奴人都帶著他所有的畜牲，或被擄獲的動物的主人也同時被擄。相反的，匈奴率衆驅畜來降的例子，或可反映當時該部落的人畜比例。如《後漢書》記載，西元 83 年，北匈奴部落首領率 3 萬 8 千人，馬 2 萬匹，牛羊 10 餘萬來降；<sup>34</sup> 大約每人只有馬 0.52 匹，牛羊 3-5 頭。《晉書》記載，西元 287 年匈奴都督率人衆牲畜來降，該部落有部衆 1 萬 1 千 5 百口，牛 2 萬 2 千頭，羊 10 萬 5 千口，<sup>35</sup> 人畜比約為每人牛 2 頭，羊 9 頭。據俄國學者 Maisky 的統計，在二十世紀初時，一個五口的蒙古家庭需要 14 匹馬、3 匹駱駝、13 頭牛，以及 90 頭羊才能生活。<sup>36</sup> 因此，前述匈奴部落的人畜比，遠低於近代蒙古人的最低生存水平。雖然我們不能排除這些匈奴部落是在遭到畜產大量損失後才

32 俄國學者在南西伯利亞的考古學發現，顯示薩彥—阿爾泰地區的早期遊牧民族與中亞地區有密切的往來，見 Mikhail P. Gryaznov,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Southern Siberia*, trans. by James Hogarth (New York: Cowles Book Co., 1969), 158-60。

33 《漢書》94a/64a，〈匈奴傳〉，1603。江上波夫認為這記載中的“羊”，可能是馬、牛、羊之誤（見：〈匈奴の經濟活動—牧畜と掠奪の場合〉，31）。《史記》110/50，〈匈奴列傳〉中對同一事件的記載是“牛羊百餘萬”，因此江上波夫的懷疑是合理的，但我們也應考慮到樓煩與白羊是最近塞內的匈奴部落，而且他們在戰國時期即與中國北邊諸國有往來，因此他們的畜牧很可能與長城沿邊的中國農人相似，也就是以畜養羊或牛羊為主；更何況“白羊”之名也似乎暗示著綿羊在這一部落的遊牧經濟中的重要性。

34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60。

35 《晉書》97/67，2549。

36 I. M. Maisky, *Mongoliia nakanune revoliutsii* (Moscow: Izdatelstvo vostochnoi literatury, 1959), 140-41; quoted fro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30.

率衆來降的，但他們與近代蒙古人在畜產上的差距，更有可能反映著當時匈奴的遊牧經濟型態，以及對輔助性生業的依賴，都與近代的蒙古人大有不同。

關於匈奴的羊，在中國史料中沒有明確的指出是山羊還是綿羊。在現在的歐亞草原以及中亞的山地遊牧民族中，綿羊都是主角。但是為了遊牧的方便，綿羊群中常需混合山羊一同放牧，原因是綿羊吃草時不喜歡移動，而山羊在這時適可扮演領袖的角色，使羊群能一面就食一面移動。<sup>37</sup> 匈奴的羊可能也是以綿羊與山羊混合放牧。在薩彥一阿爾泰地區的匈奴時期 Syunchyurek 墓葬出土的動物遺骨中以綿羊與山羊為最多；同一地區，早在新石器時代 Afanas'ev 文化中已有馴養的綿羊與山羊。<sup>38</sup> 諾顏山（諾音烏拉）的匈奴墓葬中也發現綿羊與山羊的遺骨。<sup>39</sup> 在內蒙古涼城崞縣窯子相當於戰國時期的墓葬中，曾發現大批的獸骨殉葬，其中以羊骨的數量最多，山羊與綿羊數量大致相等。<sup>40</sup> 因此，我們相信匈奴的羊中也包括綿羊與山羊。

無論如何，匈奴的遊牧主要是一種多元專化型 (multispecialized type)，在這種形式下的遊牧經濟較能利用更廣的自然資源，減低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在人力調配上也最經濟。而且，動物間有生態互補而不競爭的功能。譬如，綿羊與山羊不但吃草時接近草根，而且也都能吃嫩枝葉 (browsing)，<sup>41</sup> 因此與牛、馬（草食動物）在食物上的競爭不大。馬的移動力較強，可以在遠一點的牧場放牧，無需與牛、羊競爭；牛能在較短的時間內獲得所需草食，然後在營地附近休息反芻，不需太多的照料；因此在許多遊牧民族中，牛都是由留在營地中的女人照顧，而馬由男人驅到較遠的地區就草。<sup>42</sup> 崩縣窯子戰國時期墓葬中，豬、狗、

37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27.

38 Sevyan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trans. by Michael Colens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51-52.

39 林幹，〈匈奴墓葬簡介〉，385。

40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涼城崞縣窯子墓地〉，《考古學報》1 (1989) : 62。

41 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27.

42 Herbert Harold Vreeland, *Mongol Community and Kinship Structure* (New Haven: HRAF Press, 1962; reprint,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3), 39-41; Robert B. Ekvall,

牛骨大多出於女性墓中，馬則出於男性墓中；<sup>43</sup> 伊克昭盟匈奴時期的補洞溝墓葬中男人殉葬馬，女人殉葬牛、羊，<sup>44</sup> 這都可視為放牧時兩性分工在墓葬中的反映。

馬與羊在歐亞草原遊牧中，有密切的生態關係。馬在冬季能踢破冰層以得到牧草，而羊吃草較馬接近草根，能啃食冰層下馬吃過的草。因此，在冬季經常結冰的草原上，馬與羊混養是必要的。<sup>45</sup> 再者，據研究者稱，在內蒙古地區一個徒步的牧人可牧 150-200 頭羊，但如果他騎在馬上的話，則能控制約 500 頭羊，而兩個騎馬的牧人則可管理約 2000 頭羊。<sup>46</sup> 我們知道匈奴人的牲畜中以大量的羊為主，在這樣的畜牧型態中，馬可以節省許多的遊牧人力，並使羊得到更好的保護。

馬除了在放牧時用為座騎以利於控制及保護羊群外，主要的功能還包括擔任日常遊牧遷移中載運的工作，以及戰爭或劫略的工具。牛，雖然沒有馬那樣的移動速度，但牠強韌的體力，可能被用來牽引車重。據江上波夫的研究，匈奴的帳幕是置於車上，車帳一體，移動時主要以牛牽引。<sup>47</sup> 雖然馬、牛都能提供乳肉，但匈奴人日常消費的乳肉最主要的來源可能出自於羊。因為牛、馬的繁殖力與對環境的適應力都遠不如羊，而且人們又需要它們的勞力，因此不輕易宰殺。據研究者稱，一般的牛的年繁殖率約只在百分之 3 左右，而羊則高達百分之 20-40 間。<sup>48</sup> 由中國歷史文獻中我們知道，匈奴經常受不穩定的氣候（乾旱或大

*Fields on the Hoof*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1968), 38-39; Sechin Jagchid and Paul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79), 24-25.

43 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涼城崞縣窯子墓地〉，《考古學報》1 (1989) : 62。

44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補洞溝匈奴墓葬〉，《鄂爾多斯式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394。

45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63.

46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32.

47 江上波夫，〈匈奴の住居〉，收於氏著《エ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1948，東京：山川出版社，1950再版)，39-79。

48 Gudrun Dahl & Anders Hjort, *Having Herds: Pastoral Herd Growth and Household Economy*. Stockholm Studie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No.2 (Stockholm, Liber Tryck, 1976), 259, 262.

雨雪) 的侵襲，以致有相當高比例的畜產損失，<sup>49</sup> 在這種生態環境中，畜養能迅速再繁殖的羊，自然有其必要。因此，可以說羊在匈奴遊牧經濟中的重要性，除作為主要乳肉來源外，它們強韌的適應能力，與快速的繁殖力，可減低自然災害帶來的損失，或保證在遭受損失後迅速恢復。

有些學者認為，由於遊牧的機動性，匈奴很容易脫離漢軍的攻擊。<sup>50</sup> 但這看法忽略了匈奴也擁有大批的牛，而牛的移動性差，且需消耗大量的水，<sup>51</sup> 這一點使得匈奴在遷移牛群時並不如想像的容易。更重要的是，無論馬、牛、羊都不是適當的馱獸，因此匈奴的移動非常的依賴車；<sup>52</sup> 而依賴牛馬車的移動，與使用駱駝為駝獸的移動比較，不僅是速度慢，而且常受制於天候、路況及車輛維修上的困擾。<sup>53</sup>

### (三) 季節遷移

關於匈奴的遊牧，《史記》中只稱是“隨畜轉移”“逐水草遷徙”。雖然考古上有匈奴城鎮及農業遺跡的發現，但這只是個別的現象，由文獻及匈奴墓葬遺存看來，大多數的匈奴人過的是遊牧生活，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據 Khazanov 的研究，歐亞草原的遊牧基本上是南北式的水平移動。<sup>54</sup> 近代蒙古草原的遊牧遷移方式，據日本學者江上波夫描述，在夏季因牧草豐富，牧人及其牲畜多聚集於湖畔或河邊，冬季則移往山麓散居。<sup>55</sup> 這樣的敘述多少都簡化了草原的遊牧遷移，或只是反映部份的情形。譬如，Plano Carpini 描述中的蒙

49 《漢書》，94a/64a，〈匈奴傳〉，1610。

50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55.

51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47; Stenning, *Savannah Nomads*, 214-19.

52 江上波夫，〈匈奴の住居〉，見於氏著《エ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39-56。

53 Richard W. Bulliet, *The Camel and the Wheel* (197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22-25.

54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50-51。

55 江上波夫，《内陸アジアの自然と文化》，26-27。

古 Golden Horde，<sup>56</sup> 札奇斯欽 (Sechin Jagchid) 描述的蒙古，<sup>57</sup> 以及 Vainshtein 研究的大多數的 Tuvinian，夏季都移往山區。<sup>58</sup> 因為山區的空氣流通較好，可避免畜疫，而且山區有融雪供應，草的生長期較長久。到了冬天，牧人要找山谷或是山的南坡下避寒。<sup>59</sup> 在高山草場的坡下，一方面可以抵擋寒風，一方面坡上草場的雪容易被風括走而暴露出來。雖然移動頻繁，蒙古人在夏季及冬季營地停留的時間較長，而在春秋兩季移動較多。<sup>60</sup> 這是因為春季草資源不甚豐富；而在秋季，許多牧民一方面急於讓動物養膘，一方面延遲進入冬草場以保留冬草場的資源，因此遊牧的範圍較遠。雖然如此，我們也應注意，無論是蒙古草原上或是薩彥—阿爾泰地區的牧人，他們的遊牧距離、次數以及型態都隨地形、水源或牧草的生長情形常有變化。

總之，歐亞草原的遊牧經濟中有以下幾個重要因素：(1) 隨地形、牧草、水源的變化，不同地區的遊牧人群有不同的遊牧方式，甚至於一些地區有某種程度的定居生活；(2) 無論是採何種遊牧方式，在此一地區的遊牧民族到了冬季必然會面臨如何避冬的問題；(3) 夏季的水源供應，尤其對擁有大量牛馬等大型動物的牧人來說，必然是迫切的問題；(4) 四季都需考慮牧草的供應，與遊牧人力的分配問題。

有了這些認識之後，我們可以來探討文獻中關於匈奴的季節遊牧活動。首先由文獻中我們知道匈奴在一年中有三次的部落聚會。

“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sup>61</sup>

“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

56 Plano Carpini, *The Mongol Mission*, 55; quoted from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51.

57 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26.

58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85.

59 江上波夫，《內陸アジアの自然と文化》，26-27；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26;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85.

60 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26.

61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58。

肥，大會蹕林，課校人畜計”。<sup>62</sup>

由這一段記載，我們可推測匈奴的季節活動。首先我們探討“單于庭”的所在。<sup>63</sup> 在傳統上，草原遊牧民族有四季草場，隨牧草季節變化而轉移。但冬季基本上是定居的季節，冬場也就被認為是牧民較為穩定的駐居之所。所謂單于庭應是單于較固定的駐蹕之所。草原地區的陰曆正月，氣候酷寒，正是牧民尚居於冬場之時。因此匈奴的正月之會所在的“單于庭”，無論是在何處，應指的是單于所居的冬場。晚冬是草原遊牧民族最艱苦的季節，對於漢代的草原居民來說也應如此，因此正月“小會”單于庭之意，應只是各主要部落首領到單于庭集會，並無大規模的人馬移動。

陰曆的五月，近代草原遊牧民族進入夏草場開始另一段較為定居的生活。而且由於牧草豐富，此時的聚落最大。<sup>64</sup> 匈奴在五月大會龍城，顯示在當時的遊牧經濟活動中，此時也是容易聚集大量人群，而不致於影響遊牧活動的時節。至於龍城的性質，以及龍城所在，一向爭論頗多。於此，我贊同烏恩之說，他認為龍城是由廬落聚集而成，而非有固定建築的定居城鎮。<sup>65</sup> 至少，根據《後漢書》記載，西元47年的五月龍祠之會，單于是居於帳中的。<sup>66</sup> 適於大批人畜聚集之處應是水草無缺的地方，這很可能是河邊或是湖邊的夏季草場；但是我們沒有資料說明匈奴五月之會的地點。

陰曆的九月，是草原遊牧民族由較聚集的、較定居的夏季草場生活轉移到較分散的、移動性較大的秋場的關鍵時刻。匈奴九月之會的習俗，顯示在當時的遊牧生活中，這是在冬季來臨之前一個可能聚集大批人畜的時刻。照中國的記載，

62 《漢書》94a/64a，〈匈奴傳〉，1598。

63 關於單于庭的地理位置學者們多有論述：如內田吟風，〈單于之稱號匈奴單于庭の位置に就いて〉《東方學》第一二輯，1956；林幹，《匈奴通史》，第四章。在此我們並未涉及單于庭地理位置的探討，而只是強調擁有大批人畜的單于也是居於廬落，且需隨季節移動。

64 江上波夫，《内陸アジアの自然と文化》，26-27。

65 烏恩，〈論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4（1990）：417。

66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58。

匈奴的九月大會蹕林，是爲了課校人畜。但以匈奴帝國之大，似乎不可能將所有的人畜集中一地加以點校。因此，關於匈奴課校人畜的九月之會，除了“國家”層次的聚會外，可能也在組成匈奴國家的各“部落”中進行，唯有在後者中才有可能將所有的人畜聚集點校。九月之會的另一種功能可能爲聚集可動員的戰士及作戰運輸用的牛馬。我們知道劫掠常爲遊牧民族獲得輔助性經濟資源的手段之一；秋季土壯馬肥，一年的遊牧工作又大體完成，這時是青壯出外劫掠或參加戰爭的最佳時機。<sup>67</sup> 西元 88 年，南單于要求漢廷出兵助征北匈奴，他稱：

“已徠諸部嚴兵馬，迄九月龍祠悉集河上”。<sup>68</sup>

這個記載似乎告訴我們九月之會的部份功能，而且也顯示這種需要聚集大批人畜的活動是在河邊舉行。

冬季是許多遊牧民族生活比較艱難的季節。爲了避風寒，牧民大多居於冬場，非有必要不做長程遷移。當後漢時，南單于受中國保護，漢廷派兵護衛南匈奴的策略是“冬屯夏罷”。<sup>69</sup> 這個記載似乎顯示，南匈奴只在冬季需要保護，而在夏季則無必要。對此最好的解釋是：匈奴在冬季定點屯居，人畜羸弱，所以易受攻擊；相反的，在夏季已進入遊牧期，土壯馬強，而又經常移動，無需也無法受漢軍保護。

在遊牧社會的人類學研究中有一個爭論性的主題：是否平等 (egalitarian) 為所有遊牧社會的本質？在許多民族誌中都顯示，遊牧經常是對於資源不穩定環境的適應，爲了應付無可預料的環境變化，“平等”的確實意義是每一遊牧單位都能對己身的遊牧事宜作決定。一般說來，平等的確是遊牧社會的結構通性，但學者們也可舉出許多相反的例子。<sup>70</sup> 事實上，一個遊牧社會平等與否涉及其自然

67 E. E. Evans-Pritchard, *The Nuer* (1940, repri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Jagchid and Hyer, *Mongolia's Culture and Society*, 21。

68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61。

69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59。

70 關於遊牧社會的平等自主性，在遊牧社會研究中是一個有相當爭論性的問題。這方面的討論參考：Gudrun Dahl, “Ecology and Equality: The Boran Case,”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ed. L’Equipe écologie et anthropologie des sociétés pastor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261-81; Talal Asad, “Equality in

環境的資源供應及其穩定性、市場經濟的層次，以及此社會對外關係的複雜性等。其中，對外關係最能影響一個遊牧社會是否為平等社會。換句話說，愈依賴家內式生產方式 (*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 的遊牧社會愈平等，愈需要以高層次的政治結構來獲取生活資源的，就不免在這方面有些犧牲。匈奴便是這樣的例子；他的國家結構已成為它經濟生態的一部份，為了恐嚇勒索定居民族或其它遊牧民族，國家必需有一支四季皆可出戰的軍隊。而為了支持這樣的軍隊，必然會破壞其遊牧的季節活動，或遊牧人力的分配運用。因此，匈奴統治下的牧民必然相當程度的受其國家及國家策略的影響，而不能自由決定遊牧事宜以應付突來的環境變化。譬如西元前 72 年，匈奴擊烏孫，《漢書》中記載：

其冬單于自將數萬騎擊烏孫，頗得老弱。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數丈，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能十一。<sup>71</sup>

《漢書》中所謂的冬季是十月到十二月，因此是實際的秋冬之際。由此記載看來，匈奴的軍事行動至少有時是率人民畜產共行的。在歷史文獻中，西元前 68 年也有這樣的例子：

其秋，匈奴前所得西辱居左地者，其君長以下數千人皆驅畜產行，與歐脫戰。<sup>72</sup>

當時在長程征伐中，帶著人民畜產共行恐怕是很普遍的。在草原行軍作戰，匈奴軍隊無法也無須像漢軍那樣依賴補給。率著人民畜產，可解決補給的問題。但是經常發動這樣的大軍，因此破壞了遊牧季節活動，對匈奴的遊牧經濟必然造成很大的打擊。前述西元 72 年的例子，便是一個為了要配合“國家”的軍事策略而違反遊牧季節活動所造成的悲劇。中國文獻中常有匈奴擄人民，或向其它民族買中國俘虜的記載。<sup>73</sup> 這也顯示，因為政治的集中化以及執行對外劫掠的政策，<sup>74</sup>

Nomadic Social Systems? Notes towards the Dissolution of an Anthropological Category,”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419-28; Philip C. Salzman, “Inequality and Oppression in Nomadic Society,”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429-46。

71 《漢書》94a/64a，〈匈奴傳〉，1610。

72 《漢書》94a/64a，〈匈奴傳〉，1610。

73 《漢書》94a/64a，〈匈奴傳〉；《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63。

74 由匈奴國家支持的對中國的劫掠策略，可參考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匈奴在遊牧人力的調配上有相當的困難。

最後，匈奴遊牧單位的大小，在文獻上缺乏記載。據俄國學者 Vladimirtsov 的研究，在 11-13 世紀的蒙古社會中，由許多阿烏爾 (Ayil) 及數百廬落組成庫倫 (Kuriyen) 的大集團遊牧相當流行。<sup>75</sup> 先前我們曾提及，在許多遊牧地區造成遊牧流行的自然因素不只是乾旱，更重要的是當地氣象中有太多不可預料的因素。因此，遊牧的“移動”與“分散”在遊牧生態中的重要性不只是更廣泛、更自由的利用自然資源，也是為了避免或減少無可預料的自然災難帶來的損失。<sup>76</sup> 中國記載顯示，匈奴被漢軍擄獲的馬、牛、羊動輒數十百萬（見表一）。而且，在自然災害發生時，匈奴常有相當大比例的人畜傷亡。<sup>77</sup> 這些都顯示大集團遊牧可能早在匈奴時期即已出現；匈奴經常遭受大量的人畜死亡或被擄，很可能是因為遊牧人畜相當的集中，因而減弱了遊牧的避災功能。

#### （四）輔助性生計：農業、漁獵、掠奪與貿易

對絕大多數的遊牧人群而言，遊牧不是一種能自給自足的生業手段，他們必須從事其它經濟活動來補足所需的物資。由於遊牧本身的移動性與季節性強，因此這些輔助性生業如何與遊牧經濟配合，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以下我們由匈奴的

*Empires and China*, 49-50。

- 75 B. Vladimirtsov, *Obshchestvennyi stroi mongolov. Mongol'skii kochevoi feodalizm* (Leningrad: Izdatelstvo Akademii Nauk, 1934) 41, quoted from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188.
- 76 Susan H. Lees and Daniel G. Bates, “The Origins of Specilized Nomadic Pastoralism: A Systemic Model,” *American Antiquity* 39 (1974): 188; W. W. Swidler, “Some Demographic Factors Regulating the Formation of Flocks and Camps among the Brahui of Baluchistan,” in *Perspectives on Nomadism*, eds. by W. Irons and N. Dyson-Hudson (Leiden: Brill Press), 69-75; 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 164, 252; Gudrun Dahl, “Ecology and Equality: The Boran Case,”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271.
- 77 如《漢書》中記載西元前 68 年，匈奴發生饑荒，人民畜產死去十之六七。見《漢書》94a/64a，〈匈奴傳〉，1610。

農業、狩獵、掠奪與貿易諸方面來說明輔助性生業在匈奴經濟中的重要性。

### (甲) 農業：

有關匈奴的農業，前人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sup>78</sup> 除了中國文獻中有關匈奴的儲粟、谷稼不熟、匈奴屯田車師等記載外，又有俄蒙考古學者在貝加爾湖附近發現的穀物遺存、農具以及定居村鎮等等。因此，以遊牧著稱於中國史上的匈奴亦有農業，或者匈奴境內確實有一部份居民從事農業是無法置疑的。

關於匈奴的農業有幾點值得進一步探討：首先，民族誌資料顯示，在遊牧經濟中納入某種程度的農業活動，在遊牧民族中相當普遍。<sup>79</sup> 匈奴的農業是否屬於這種類型？或是，匈奴中農業人口與遊牧人口分離，如許多學者所言，匈奴的農業主要由被擄獲的漢人來經營？<sup>80</sup>

事實上，這兩種情況都有可能發生。首先，與匈奴有關的農業工具與穀類遺存大都出土於外貝加爾地區，而這些地區也發現與匈奴有關的定居聚落或城址；<sup>81</sup> 相反的，這類農業與定居的考古遺存尚未在中國北方草原地區出現過。雖然仍待更多的考古學發掘，但目前的考古材料似乎顯示，匈奴的農業與定居生活在某些地區較普遍。其次，在中國文獻中，武帝后元元年（88 BC）秋，匈奴“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sup>82</sup> 這時是漢人衛律當權之時，他曾勸匈奴“穿井築城，治樓以藏谷，與秦人守之”。因此，這條常被引用來證明匈奴農業的記載顯示，匈奴經營農業在某種程度上是受漢人的影響。雖然如此，我們不能

78 林幹，《匈奴通史》，137-138；烏恩，〈論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4（1990）：419-20。

79 E. E. Evans-Pritchard, *The Nuer* (1940, repri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69), 75-85; Derrick J. Stenning, *Savannah Nomads: A Study of the Wodaabe Pastoral Fulani of Western Bornu Province Northern Region, Niger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6-8;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145-65.

80 林幹，《匈奴通史》，138。

81 烏恩，〈論匈奴考古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4（1990）：409-36；林幹，〈匈奴城鎮和廟宇遺跡〉，《匈奴史論文選集》，413-29。

82 《漢書》94a/64a，〈匈奴傳〉，1607。

說匈奴的農業及農業技術完全是從漢人那兒傳入，或匈奴的農業全由漢人經營。首先，匈奴的人口組成複雜，除了蒙古草原民族及外蒙貝加爾地區的民族之外，尚包括西域及中國北方長城地帶的人口，不但西域與中國可能帶來不同的農業技術，草原本身在遊牧化之前也有其農業傳統，而在某些地區，這農業傳統似乎從未消失過。<sup>83</sup>

無論如何，匈奴的農業在其經濟生態中的地位不宜誇大。最主要的原因是，對絕大部份的匈奴活動區域而言，自然環境都不適於農業發展。而且，匈奴的畜產中以大量的羊為主，而大群的羊難以與農業相容。<sup>84</sup> 再者，中國記載中對於同時的其它遊牧民族如烏桓、鮮卑與西羌等都提到他們的農業活動，<sup>85</sup> 但對匈奴《史記》稱其“無城郭常處耕田之業”。<sup>86</sup> 可見據漢代中國人的觀察，農業在匈奴遊牧經濟中的重要性遠較它在西羌與烏桓、鮮卑中為低。

最後，我們不能因為匈奴所擄的漢人基本上是農業民族，而斷定他們大多被擄去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上，長城沿邊的漢人可稱是牧業農人(pastoral-agriculturalists)。除了從事專業性畜牧以致富的例子，如秦時的烏氏(《史記》129/69)，漢代的卜式(《史記》30/8)、馬援(《後漢書》24/14)等外，許多北邊的歷史名人，如衛青(《史記》111/51)、路溫舒(《漢書》51/21)、王尊(《漢書》76/46)等，在少年時都曾有牧羊的經驗。不僅如此，漢代政府

83 S. S. Sorokin, “Drevnie skotovody Ferganskikh predgorii,” *Issledovaniya po arkheologii SSSR* (Leningrad, 1961), 164-65; T. A. Zhdanko, “Nomadizm v Srednei Azii i Karakhstane,” in *Istoriya, arkheologiya i etnografiya Srednei Azii* (Moscow, 1968), 276-78.

84 Lawrence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3), 30.

85 漢代河湟西羌的農業可見於《後漢書》〈西羌傳〉，這方面的研究見於：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65-71；關於烏桓的農業見於《三國志》30/30，〈烏丸鮮卑東夷傳〉，706引《魏書》。有關著作見內田吟風，〈烏桓鮮卑之源流と初期社會構成〉，《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社，1975, reprint 1988), 8-29.

86 《史記》110/50，〈匈奴列傳〉，1177。

也曾鼓勵百姓到邊縣畜牧。<sup>87</sup> 《史記》中稱天水、隴西、北地、上郡等地“畜牧爲天下饒”。<sup>88</sup> 西漢時匈奴單于舉兵入漢地，因“見畜布野而無人牧”，因而識破漢軍的馬邑誘敵之謀。<sup>89</sup> 另外中國史籍中又有許多匈奴入塞擄漢人畜產的記載。這些資料皆顯示北方沿邊漢人農村中的畜牧業相當發達。因此，這些被擄的漢人可以替匈奴從事農業，也可以爲匈奴從事牧業。蘇武遭擄後被遣至北海牧羊的遭遇，恐怕不是偶然的例子。我們從匈奴經常在戰爭劫掠中擄人，而且被擄的不只是漢人，且包括烏孫、烏桓、丁零、鮮卑等遊牧民族，這些被擄的人應有相當大的一部份流入匈奴牧業之中。

## (乙) 行 獵：

《史記》中描述匈奴的經濟生活稱：

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sup>90</sup>

在許多遊牧經濟中，行獵普遍有其特殊功能。一般人常認爲遊牧人群因擁有大量的家畜所以肉食無缺。事實上，遊牧民的家畜是生產的成本，而且爲了保障在遭受突來的天災畜疫之後仍有相當的畜產以繁殖，牧民需要經常保持最大數量的畜牲，因此不輕易宰殺充爲肉食。在此情況下，如果有適合的環境，靠行獵補充肉食以避免宰殺牲畜，是許多遊牧人群必要的生計手段。前漢時南單于及其民衆曾遷到長城附近以歸依漢，後來他們請求歸北的理由之一是“塞下禽獸盡”。<sup>91</sup> 由此可見狩獵對他們的重要。《新唐書》中記載，降唐的突厥人曾抱怨“禁弓矢無以射獵爲生”。<sup>92</sup> 對十二、十三世紀的蒙古人而言，打獵對他們的經濟也非常重要，因此俄國學者 Vladimirtsov 稱它們“不只是遊牧人群，而是

87 《史記》30/8，〈平準書〉，569。

88 《史記》129/69，〈貨殖列傳〉，1339。

89 《史記》110/50，〈匈奴列傳〉，1186。

90 《史記》110/50，〈匈奴列傳〉，1177。

91 《漢書》94b/64b，〈匈奴傳〉，1614。

92 《新唐書》215b/140b，〈突厥下〉，6051。

遊牧兼行獵的人群”。<sup>93</sup>

前引《史記》中對於匈奴的狩獵生活的記載，提及的獵物有鳥、鼠、狐、兔。民族誌資料顯示，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在薩彥—阿爾泰地區最普遍的獵物是松鼠、兔、狐、貂、獾，以及羚羊、鹿（roe-deer, musk-deer），及狼等，其中又以松鼠、兔為最普遍。<sup>94</sup> 現今在蒙古草原上，最優勢的獸種就是各種鼠類如田鼠、黃鼠、兔尾鼠、沙鼠等等。<sup>95</sup> 雖然在遊記及蒙古史詩中提到的在蒙古草原或森林所獲的獵物大多是大型動物，<sup>96</sup> 但這些材料往往將狩獵當作一種英雄式的行為來記載或歌頌，因而不能反映出遊牧人群為了生計的日常狩獵行為。由《史記》及民族誌的記載看來，似乎小型動物才是匈奴人補充肉食的主要來源。再者，草原上的大型草食動物都有移棲性以適應不穩定的自然資源，<sup>97</sup> 這也使得牠們難以成為有固定牧地的匈奴人穩定的獵取對象。相反的，以上提及的小型動物都是定棲性動物，因此匈奴人能經常獵獲它們以補充肉食。但在另一方面來說，也因為它們是定棲性動物，過度的捕殺可能造成“禽獸盡，射獵無所得”的結果。

除了打獵之外，匈奴人可能也靠採集補充部分食物。採集對象包括小型齧齒動物及可食植物。蒙古草原的鼠類大多是穴居且有多眠的習性，<sup>98</sup> 因此較容易被掘獲。《漢書》稱蘇武在匈奴曾“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sup>99</sup> 《元史》曾記

93 Vladimirtsov, *Obshchestvennyi stroi mongolov. Mongol'skii kache voi feodalizm* (Leningrad, 1934), 41, quoted from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188.

94 Vainshtein, *Nomads of South Siberia: The Pastoral Economies of Tuva*, 168.

95 張榮祖，〈中國乾旱地區陸棲脊椎動物生態地理〉，見於趙松喬編，《中國乾旱地區自然地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130。

96 Roy Chapman Andrews, *Across Mongolian Plains*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 1921); Lobsangdanjin, *Altan tobci* (nova), trans. by C. R. Bawden and S. Jagchi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1: 24-25.

97 張榮祖，〈中國乾旱地區陸棲脊椎動物生態地理〉，130。

98 同上，129-30。

99 《漢書》54/24，〈李廣蘇建傳〉，1150。

載有遊牧部落的小孩掘草根爲食；<sup>100</sup>《蒙古秘史》中也有婦女採掘根莖以助食的記載。<sup>101</sup>

### (丙) 掠 奪：

掠奪在許多遊牧社會中都是一種生態適應的手段。<sup>102</sup> 有關匈奴對外的劫掠，《史記》中記載：

其攻戰……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趨利……  
故其見敵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sup>103</sup>

以下是根據《史記》、《漢書》、《後漢書》記載，匈奴對中國劫掠發生的季節分布：

表二 匈奴對中國劫掠的發生季節分佈

年代／季節	春	夏	秋	冬	資料來源
201 BC			*		
200 BC				*	HS 1b/1b : 52
182 BC		*		*	HS 3/3 : 65
177 BC		*			HS 4/4 : 73
169 BC		*			HS 4/4 : 74
166 BC				*	HS 4/4 : 75
158 BC				*	HS 4/4 : 76
148 BC	*				HS 5/5 : 81
144 BC		*	*		HS 5/5 : 82

100 《元史》1/1，〈本紀第一·太祖〉，2。

101 《蒙古秘史》校刊本，額爾登泰與烏雲達賚校（張家口：內蒙古新華書店，1980），卷2. 74: 735。

102 E. E. Evans-Prichard, *The Nuer*, 69, 84; Louise E. Sweet, "Camel Raiding of North Arabian Bedouin: A Mechanism of Ecological Adapt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1965): 1132-1150.

103 《史記》110/50，〈匈奴列傳〉，1181-82。

				SC 11/11 : 205
142 BC	*			HS 5/5 : 83
135 BC	*	*		HS 6/6 : 87
129 BC			*	HS 94a/64a : 1603
128 BC		*		HS 6/6 : 88
126 BC	*	*		HS 94a/64a : 1603
125 BC	*			HS 6/6 : 89
124 BC		*		HS 94a/64a : 1603
122 BC	*			HS 6/6 : 90
120 BC		*		HS 6/6 : 91
102 BC		*		HS 94a/64a : 1606
98 BC		*		HS 6/6 : 100
91 BC		*		HS 6/6 : 102
90 BC	*			HS 6/6 : 102
87 BC			*	HS 7/7 : 104
83 BC		*		HS 94a/64a : 1608
AD 45			*	HHS 89/79 : 1057
62			*	HHS 89/79 : 1060

---

總 計	4	7	11	8
-----	---	---	----	---

---

SC = 史記； HS = 漢書； HHS = 後漢書

春 = 1-3 月；夏 = 4-6 月；秋 = 7-9 月；冬 = 10-12 月（漢曆）

---

基本上，遊牧人群的掠奪可分生業性掠奪 (subsistence raids) 與戰略性掠奪 (strategic raids)；前者是為了直接獲得生活所需的資源，因而它必需配合遊牧經濟的季節活動，後者是為了威脅恐嚇定居國家以遂其經濟或政治目的，為了達到此效果，它經常是不定期發生。<sup>104</sup> 上表顯示雖然匈奴對外劫掠發生在秋季較多，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在四季皆可能發動攻擊。因此，匈奴的對外劫掠是很明顯

---

104 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77-78.

的戰略性劫掠的例子。Thomas Barfield 曾形容匈奴劫掠中國的方法為“外邊疆策略”(outer frontier strategy)；<sup>105</sup> 我們由匈奴的劫掠季節也可看出，這種劫掠的確是一種策略性的軍事行動。這樣的軍事行動對於一般部落組織中的遊牧民族來說，是有困難的，因為在任何季節發動軍隊，表示在任何季節許多牧民都可能被迫離開遊牧經濟。像這樣的策略只能存在於某種遊牧社會——在這社會中，牧民不完全依賴 Marshall Sahlins 所謂的“家內式生產方式”(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sup>106</sup> 而且有遠比“部落”來得複雜的政治組織。

匈奴除了掠奪中國外，它與鄰近的遊牧部族之間也彼此掠奪。

“冒頓以兵至大破滅東胡王，擄其民衆畜產”。<sup>107</sup>

“丁令比三歲入盜匈奴，殺略人民數千驅馬畜去”。<sup>108</sup>

“建平二年，烏孫庶子卑援嘵合侯人衆，入匈奴西界寇盜牛畜，頗殺其民。單于聞之，遣左大當戶烏夷冷將五千騎擊烏孫，殺數百人，略千餘人，敵牛畜去”。<sup>109</sup>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中國的記載，匈奴的掠奪，無論是對定居農業聚落或是遊牧團體，其虜掠的對象主要是畜產與人民。<sup>110</sup> 因此，不如一般所認為匈奴對中國的掠邊主要是為了需要農產品，實際上，為了增添或補充牲口及人力似乎更為重要。關於對外劫掠人民及畜產在匈奴的遊牧經濟中的意義，將在下面說明。

#### (丁) 貿 易：

關於匈奴的對外貿易，林幹曾以文獻與考古資料說明他們與漢、烏桓、羌、

105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49-51.

106 他在所著 *Stone Age Economics* 中提出這樣的概念並定義為“由家庭團體及親屬關係組成的經濟”。*Stone Age Economics* (New York: Aldine Publishing Co., 1972), 41。

107 《漢書》94a/64a，〈匈奴傳〉，1597。

108 《漢書》94a/64a，〈匈奴傳〉，1610。

109 《漢書》94b/64b，〈匈奴傳〉，1617。

110 江上波夫，〈匈奴の經濟活動—牧畜と掠奪の場合〉，《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9 (1956): 45-60。

以及西域，甚至裡海東岸地區皆有貿易往來。<sup>111</sup> 札奇斯欽 (Sechin Jagchid) 則指出，匈奴與漢代中國的戰爭與和平，與漢廷是否願開關市貿易有絕對的關係；無關市，則有戰爭。<sup>112</sup>

匈奴與漢之間又有一種貢賜關係；匈奴向中國進貢物品，而中國賜予他們等值或更豐厚的賞賜。余英時認為這是另一種形式的貿易。<sup>113</sup> Thomas Barfield 曾計算漢賜予匈奴最豐厚的一筆賞賜，其中的穀類也只能供應 700 個牧民一年之需（以穀類只佔其總食物消耗量的五分之一計算），而其它的如酒與絲等只是與民生無太大關係的奢侈品。因此，他認為匈奴由和親之約及貢賜關係中獲得的漢帝國賞賜，基本上是被單于用來賜給各部落首領，然後再由各部落首領轉賜下去，以此鞏固單于及各級首領的地位，而對於匈奴治下牧民的生計無補。也因如此，匈奴必須以劫掠與關市來滿足牧民的生活所需。<sup>114</sup>

一般認為中國並不需要與匈奴貿易，相反的匈奴卻十分依賴與中國的貿易。譬如，札奇斯欽認為北亞遊牧民族與中國的和平共存繫於雙方穩定的貿易關係，遊牧人群是樂於以和平的方法來獲得生活所需，只有當這種關係被切斷時遊牧民族才會發動戰爭去獲取生活資源，因而他將遊牧與定居的中國間的戰爭歸因於中國經常打斷這種和平的貿易關係。<sup>115</sup> 這看法並不十分正確。以農村的生產方式而言，尤其是混合農業，農人的確比專化遊牧民在經濟上更能自足。但對於城鎮中的商人而言，他們是可能由與遊牧人群的貿易關係中取得極大的利益，而對這種貿易極感興趣。問題是像那樣常受到自然環境中不穩定因素打擊的遊牧生產方式，是否能經常有盈餘來進行這種貿易是有疑問的。<sup>116</sup> 譬如，伊朗的一支遊牧

111 林幹，《匈奴通史》，145-48。

112 Sechin Jagchid and Van Jay Symons, *Peace, War, and Trade Along the Great Wal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21-22, 24-51.

113 Ying-shih Yü,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103。

114 Thomas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1 (1981): 52-54。

115 Jagchid and Symons, *Peace, War, and Trade Along the Great Wall*, 24-51.

116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203.

人群 Baluch 與定居而從事灌溉農業的 Shahri 為鄰，在豐年時 Baluch 樂於與 Shahri 保持貿易關係，但在荒年時，Baluch 幾乎沒有什麼牲畜可供交易，因此他們必需掠奪 Shahri，在這種狀況下，他們兩者根本無法建立起穩定的交易關係。<sup>117</sup> 况且，我們在前面曾提及，為了供應生活所需，以及避免受到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無法恢復的畜產損失，遊牧人都希望保持最大數量的畜產。一個農人知道他穀倉裡有多少存穀可稱為“盈餘”，但對於一個牧人來說，有多少畜產可稱為盈餘是難以估計的，因為自然災害帶來的損失無法預估。因此，對遊牧民來說，以經常穩定的畜產來供應市場是有困難。<sup>118</sup>

以匈奴與中國的貿易而言，匈奴依賴與中國的關市貿易這一點可說是毫無疑問。但是，顯然匈奴與中國間無法建立持久的正常貿易關係；破壞和平貿易關係的不只是中國，同時也是由於匈奴背約擾邊。我們應注意，即使是在雙方最穩定的貿易往來時期（景帝至武帝初），匈奴盜邊之事仍不間斷。<sup>119</sup> 况且，匈奴經常受到自然災害的打擊，在這些時期他們更不可能以畜產供應市場。在中國文獻中，也記載了匈奴經常對中國及烏桓、烏孫等鄰邦發動攻擊以擄略畜產，顯示在畜產的自然增殖之外，他們經常需要以這種方式來補充畜產以應（1）生活所需，（2）對外交換，及（3）自然損失。這些歷史材料與民族誌材料顯示出同一現象：遊牧與定居人群間不容易建立起穩定的貿易關係，遊牧人群也難以只賴對外貿易來對外取得所缺的生活物資。

### 三、匈奴帝國與匈奴遊牧經濟的關係

對於遊牧人群經濟與政治形態之間的研究，Pierre Bonte 與 Harold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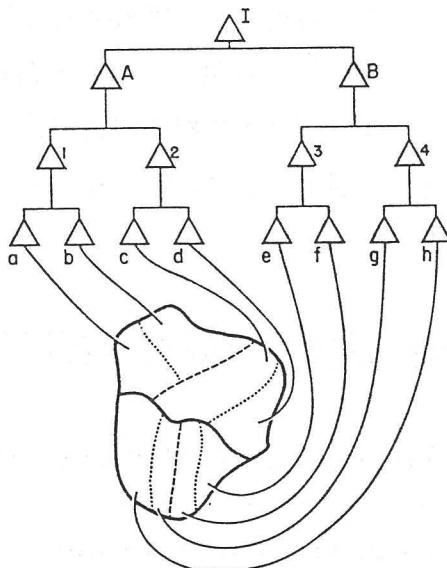
117 P. C. Salzman, “The Proto-State in Iranian Baluchistan,” in *Origins of the State*, eds. by Ronald Cohen and Elman R. Service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Publish, 1978), 130-31.

118 譬如，十九世紀時俄羅斯商人大量收購 Kazakh 的畜產以供應市場，會造成當地遊牧人群的災難。資料見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204。

119 《漢書》94a/64a, 〈匈奴傳〉, 1602。

Schneider 曾有不同的意見，Schneider 認為經濟因素決定政治形態，Bonte 則指出政治的構成是決定經濟社會結構與變遷的主要動因。<sup>120</sup> 這樣的辯論經常在馬克斯與非馬克斯主義學者間發生，是難有結果的，但是這顯示了學者們都注意到政治結構與經濟結構間的密切關係。從匈奴的例子中，我們將說明這個早期的遊牧社會是以某種政治形態來支持或補足它的經濟生態；在此，經濟生業與政治組織同為適應特殊環境的策略。

在先前我們曾提及，遊牧盛行的地區不只是缺乏農業資源，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源不穩定，譬如：不穩定的雨量，突來的高溫或低溫，無法測知的大風雪等。在這樣的地區，遊牧的移動性使得牧民及其財產（牲畜）得以在適當的時候，以適當的組合來利用自然資源或逃避災難。而為了隨時以適當的人群組合來適應環境的變化，遊牧社會的結構需要有彈性，而且每一基本遊牧單位對於本身的遊牧事宜需有相當的決定權。基於這些原則，最常在一個遊牧社會中見到的便是所謂的“分散性結構”（segmentary structure）。<sup>121</sup> 這樣的結構最能從下圖中顯示：



（採自 Paul Bohannan, “The Migr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Tiv,” *Africa* II, 1954 : 3.)

120 John G. Galaty and Philip Carl Salzman eds.,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Nomadic and Pastoral Societies* (Leiden: E.J. Brill, 1981) 50-67.

121 Evans-Pritchard, *The Nuer*, 142-150; Fredrik Barth, “Segmentary Opposition and the

在這樣的結構中，一個遊牧團體的大小有相當的彈性。在作戰時，他們可以根據外來敵對力量的大小，以團聚適當的力量來自衛或攻擊；戰後，立即解散各自回到遊牧單位之中。中國史料顯示，匈奴聚散之速也讓漢人吃驚，如《史記》所言：“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sup>122</sup> 在平時，他們也須依據地形、牧草生長的狀況，隨時調整遊牧團體的大小。

關於匈奴的國家組織，前人已有很好的研究，<sup>123</sup> 我們無需重複這些探討。在此，我們的重點是匈奴國家組織<sup>124</sup> 與其遊牧經濟的關係。謝劍及其它學者皆

Theory of Games: A Study of Pathan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9 (1959): 5-21; Pierre Bonte, “Segmentarité and Pouvoir chez les éleveurs nomades sahariens. Éléments d'une problématique,”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171-99; Marshall D.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 (1961): 322-345.

122 《史記》110/50, <匈奴列傳>, 1182。

123 謝劍，〈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史語所集刊》41 (1970): 231-71; 林幹，《匈奴通史》，23-32；護雅夫，〈匈奴的國家〉，《史學雜誌》59.9 (1950): 1-21；〈二四大臣—匈奴國家の統治機構の研究〉，《史學雜誌》80.1 (1971): 43-60; Thomas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1 (1981): 45-61。

124 “國家”(state)的概念及其本質，在所有討論人類政治演化的研究中都是一個爭論的主題，對於“國家”的定義學者們多有不同的見解。至於稱匈奴的政治組合為“國家”，我是基於以下的理由：(1)如謝劍先生所言，“匈奴並非簡單的部落社會，其政治制度中，確已發展出相當程度的權限劃分，固定的官位層次結構”(謝劍247)；(2)以對外關係而言，匈奴以一個中央化的政治體來進行它的對外關係。我們對於“國家”的了解與定義經常是基於定居民族的例子；但是由於遊牧社會的結構特色，一個遊牧人群的政治組合經常與定居人群的有基本的差異，因此在討論遊牧國家時我們對國家需有一個更寬廣的定義。在本文中稱匈奴的政治組合為“國家”，主要是以此相對於在遊牧社會中更為普遍的“部落”(tribe)與“部落聯盟”(confederation)組織。它們最大的差別是，遊牧部落與部落聯盟沒有常設行政系統，而其結合經常是基於親族關係，這是為了應付外來挑戰的暫時凝聚，而遊牧國家則有常設的行政系統並以整體來進行對外關係。謝劍之文見於〈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史語所集刊》41 (1970): 231-71。關於國家定義的一般性探討可參考Henry T. Wright, “Recent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 (1977): 379-97; Ronald Cohen, “Introduction,” in *Origins of the State*, eds. by Ronald Cohen and Elman R. Service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Publish, 1978), 1-20。

認為匈奴的國家結構基本上是由單于領導，以下有以單于子弟分封的本土二十四部，各地方領袖於其領地內又設置裨小王、相、都尉、當戶、且渠為彌輔。又以騎為單位，由什長、百長、千長構成地方基層組織。<sup>125</sup> 林幹則指出，匈奴的各級官吏都是大大小小的軍事首長，除單于親自統軍作戰外，自左右賢王以下，直到大當戶，也都分別統軍，指揮作戰。<sup>126</sup> Barfield 則對中央及地方的關係有獨到的見解，他認為各加盟或被征服部落的首領是在各二十四長的統領下被納入帝國的行政系統內，而二十四長似乎是單于的地方代表。他並指出，這個體系最弱的一環是在加盟地方首領與帝國官員（二十四長）之間的關連上。因為地方首領雖名義上是國家政治階層的一環，但他們的權力來自於民衆的擁護，而在地方上享有相當的自治權。他並舉例說明，匈奴部落團體對他們自己的首領的忠誠勝於對單于的忠誠。<sup>127</sup>

以此看來，匈奴的左右賢王、二十四長以至於千長、百長、什長的組織，似乎就是一種由上層級而下的分散性結構。因此，可以說匈奴的政治組合是建立於有利於遊牧生活的社會結構之上，或至少是不違背遊牧經濟中的分散原則。但是，是否匈奴的“國家”對他們的遊牧經濟毫無不良影響呢？我相信並非如此。在一個部落組織中的分散性結構是沒有階級性的，在上圖中 a、b、c、d 這些自主的基層單位之上沒有常設的統治機構及領袖，因此他們是平等的、自主的。<sup>128</sup>但是在匈奴的國家組織及國家政策下，是否每一遊牧單位對於遊牧事宜仍然能自作決定？這一點恐怕是有困難。

125 謝劍，〈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史語所集刊》41 (1970): 264-65; Thomas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LI. 1 (1981): 48-49.

126 林幹，《匈奴通史》，27。

127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49-51.

128 Marshall D. Sahlins, *Tribesme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8), 50-51.

首先是遊牧經濟中的人力問題。我們知道，在任何形式的遊牧經濟中，人力的運用都是相當大的問題。不但畜牲需要照顧，而且由於動物草食的習性不同，有時還需分群照顧。此外，取乳、製酪、剪毛、照顧初生動物，以至於打獵、採集、貿易等輔助性經濟活動，都需要相當的人力。因此在一個遊牧家庭中的分工是包括所有的成年男女以及老年人及幼童。<sup>129</sup> 匈奴的畜產以羊為主體，而民族誌資料顯示，羊是最需要人力照顧的牲畜。<sup>130</sup> 匈奴為了維持一支大軍，在任何季節隨時對中國發動攻擊，顯然嚴重影響到遊牧人力支配。匈奴解決人力問題可能有兩個途徑；一是採大集團遊牧，一是對外擄人以補充人力。這或許能解釋為何匈奴的畜產常大批的死於災變，或被漢軍大量擄獲，以及匈奴對外劫掠時常擄人民而去。

其次，匈奴的軍事行動，以及由此引起的敵對國家的反擊，毫無疑問的會嚴重影響他們的遊牧經濟。如前述西元前72年冬，匈奴擊烏孫，軍還時遇上大雪“人民畜產凍死，還者不能什一”。在此之時，丁零、烏桓、烏孫又乘其弱出兵攻擊，匈奴損失近三分之一的人民及一半的畜產。<sup>131</sup> 這些畜產的損失固然是由於天災及戰爭，但由於國家的軍事行動，而造成的遊牧失期所導致的損失應該是更嚴重且普遍。譬如，西元前72年漢軍對匈奴的大舉出擊，匈奴“老弱奔走，歐畜產遠遁逃”，因此漢軍擄獲很少；但中國文獻中也記載著，這時匈奴民衆及畜產因“遠移”而死者不可勝數。<sup>132</sup>

匈奴的國家組合對其遊牧經濟本身是不利的，但匈奴輔助性經濟中的劫掠與貿易卻靠著“國家”來推動及擴大其效果。劫掠，除了直接獲得物資外，不定季節的劫掠更能發揮恐嚇或騷擾的效果，而不定期的軍事動員又必須依賴具有國家規模的政治組織來支持。以這種策略性的劫掠，匈奴從烏桓、及西域諸國那兒得

129 Rada Dyson-Hudson and Neville Dyson-Hudson, “Nomadic Pastoralism,”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9 (1980): 21-25, 55.

130 Lawrence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 (The Hague: Mouton & Co., 1963), 30.

131 《漢書》94a/64a，〈匈奴傳〉，1610。

132 《漢書》94a/64a，〈匈奴傳〉，1609。

到稅收與貿易權，從中國那兒得到和親、歲賜與貿易的利益。部份的利益又經由單于及其下的部落首領系統分配下去，以此匈奴的國家組織得以鞏固。<sup>133</sup>

由這樣的關係看來，我們可以說匈奴這樣的政治組合是它整個經濟體系的一部份。在這樣的政治組合之下，匈奴的經濟生態可能如下。首先，在地方的層次，部落的組合佔領一個生態區，在這生態區內有遊牧所需的草原及森林，但由於自然環境中的無可預測的因素太多，使得遊牧的生產不可依賴。而且無論是遊牧或是狩獵（在固定牧區內獵取定棲動物），增加人力的支出都無法保證收獲的相對增加，因而有超部落的國家組織出現。在匈奴國家的層次上，匈奴生態區的邊緣擴及與森林遊牧民族、綠洲定居民族、及漢農業定居民族接壤的地區，因此與這些民族的往來（貿易與掠奪）也成為它經濟生態的一部份。這個組合一方面是建立在原有的遊牧社會組織之上，以期不妨礙遊牧經濟；另一方面以優越的移動性及戰鬥力，來對外取得補充性生活資源及奢侈品，而這些補充性生活資源及奢侈品經由領導系統分配下去，整個領導體系便可賴以維持。這整個體系的弱點在於，匈奴的“國家”機構及其策略不免影響遊牧經濟，其中最嚴重的問題便是它破壞了遊牧經濟中分散的原則，以及人力運用的平衡。

#### 四、匈奴與西羌在遊牧經濟與政治組合上的比較

匈奴的遊牧經濟與其國家組織的關係，可經由與漢代河湟西羌的政治經濟比較而突顯出來。

在東進之前，漢代西羌的主要活動地區是今西寧河谷及黃河上游；此即漢史上有名的河湟地區。在這兒，造成遊牧的環境因素是高度；高度限制了農業的發展，使依賴農業的新石器時代先民只能活動於狹小的河谷地區，而廣大的高地植物資源未能開發使用。因此，當受到西元前 1000-500 年間歐亞草原的遊牧化波及時，這一地區的人群也逐漸減低農業在他們經濟中的重要性，而開始過一種依賴

133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52-54.

馴養動物的草食性以利用環境資源的移動性生活。這個遊牧化的過程很清楚的在當地的考古遺存上表現出來：在齊家文化時期之後，特別是在卡約文化時期，當地的人群逐漸放棄養豬而偏好飼養馬、牛、羊；放棄大型陶器而使用便於攜帶的小型陶器；偏好小型飾物，及隨身攜帶的磨石及小刀；可稱為農具的工具消失；由隨葬豬的下顎骨轉變為隨葬馬、牛、羊的腿骨或趾骨。<sup>134</sup>

漢代河湟西羌的經濟生活可略述於下：首先，他們擁有的畜類主要是馬、牛、羊。只有在羌亂時東進的羌人部落才擁有較多的驢、騾、駱駝等。他們沒有旄牛或尚未大規模牧養這種動物；因此，他們也無法利用近代遊牧藏族使用旄牛才能利用的高海拔植物資源。在另一方面，至少他們中的一些大部落仍從事農業，因此肥美谷地是諸部落爭奪的對象。總之，因為要照料農作，以及沒有大規模牧養旄牛，他們活動的生態空間應是河谷及附近的山區高地。<sup>135</sup>

一個兼營農業的羌人遊牧團體的季節移動可能如下：春季，從一年的第個四月開始離開冬草場。首先移到較低的谷地“就田業”，待整地撥種完成之後，才開始一年的遊牧工作。夏季，基本上是分散遊牧的季節。夏秋都是豐盛的季節，經過一夏的牧養，到了秋季，畜牲肥壯，羌人的麥作也在這時收穫。土強馬壯，一年的遊牧工作又大體完成，因此這也是羌人出外劫掠的季節。冬季是羌人的艱難季節，此時他們居於山中避寒，這是一年中的定居季節。比起夏季來，這時的羌人也較聚集。這種冬季生活延續到三月底。<sup>136</sup>

與匈奴相似的是，羌人的遊牧也不是一種能自足的經濟生業，他們也有一些輔助性生業，如農業、狩獵、劫掠與貿易等等。但是在對不同輔助性生業（狩獵除外）的依賴上，西羌與匈奴有相當大的差別。首先，西羌可能遠較匈奴依賴農業。如前所述，《史記》對匈奴經濟概括性敘述中說匈奴是沒有田業的；目前考古學上所見的匈奴時期的農業只集中在某些地區。以自然環境來說，草原也是農

134 關於河湟地區的先民由仰韶—龍山式農業演化為遊牧的過程，請參考：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14-57.

135 同上，61-71。

136 同上，71-79。

業難以獲利的地區。因此，以漢式農業強大的滲透力，在秦漢時也只能以長城自限。但是，河湟地區的情形則不同。黃土沿西寧河谷及黃河河谷一直分布到河湟地區，在仰韶時期，仰韶式的農業文化即沿黃土分布及東部河湟。一直到近代，還是有黃土就有農業存在。<sup>137</sup> 在中國文獻中，有許多羌人種麥或穫麥的記錄。漢羌衝突的關鍵就在於對河湟農業帶的爭奪；漢朝政府一方面驅逐羌人，一方面移民開墾。而羌人則一再要求回故土“就田業”，或攻擊漢人的屯田區。<sup>138</sup>

其次，羌人對中國的掠奪，與匈奴所為也大有不同。歷史文獻顯示，在西元107年的羌亂之前，西羌對中國的掠邊有季節記載的有七次，其中有六次都發生在七月至十月；<sup>139</sup> 因此我們知道這是一種配合遊牧季移的劫掠方式，也是一種生態性的掠奪；與匈奴不定季節的戰略性掠奪不同。尤其明顯的差別是：匈奴掠邊的目的除了掠奪人畜之外，主要在於要求和親、賞賜與通關市。但河湟西羌並沒有作這些要求，因此漢廷對於羌人掠邊問題無法以通關市或賞賜來解決。

最後，西羌與匈奴不同的是在對外貿易上；對外貿易在西羌的經濟生態中似乎沒有多少重要性。首先，以河湟的地理環境來說，高山狹谷使得交通不易，因此這是個不適於長程貿易活動的地區。其次，羌人的馴養動物以馬、牛、羊為主，而在這深谷險隘的地區，此三者都不適於作為組成商隊的駄獸。<sup>140</sup> 再者，如前所言，通關市並非他們與漢人衝突的經濟動機；在中國記載中也很少見西羌

137 Robert B. Ekvall, *Cultural Relations on the Kansu-Tibetan Bord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4-5。

138 關於漢羌衝突的經過可參考：Margaret I. Scott, “A Study of the Ch'ia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Settlements in China from the Second to the Fifth Century A. D.”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52); R. de Crespigny, *Northern Frontiers: The Policies and Strategy of the Later Han Empire*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4), 54-172; 周錫銀、李紹明、冉光榮，《羌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53-110。

139 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76-78.

140 J. F. Downs and Robert B. Ekvall, “Animal Types and Social Types in Tibet,” in *Man, Culture, and Animals*, ed. by Anthony Leeds and Andrew P. Vayd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65), 176。

的貿易活動。唯一的記錄是西羌將中國俘虜賣給匈奴。<sup>141</sup> 有些學者以《史記》中“西有羌中之利”的記載(129/69 : 1339)，或是以《後漢書》中所載，東漢初“天下擾亂，唯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爲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31/21 : 396)，來證明漢羌貿易的重要性。<sup>142</sup> 姑臧屬武威郡，位於河西自不待言。事實上，所有這些或所謂畜產富饒，或與商業活動有關的“羌中”或“羌”的記載，都指的是河西地區及其地的非漢居民，而與《後漢書》〈西羌傳〉中的主角“河湟西羌”無關。<sup>143</sup> 在漢代，河湟地區無論如何也稱不上富庶；除了賣漢人俘虜給匈奴外，我們也見不到該地的羌人有其它商業活動。

前面我們曾提到匈奴的遊牧經濟無法自足，而它的國家組織可在某種程度上彌補這個缺陷。以遊牧國家的力量才能在任何季節發動劫掠，以直接取得物資或所缺的人力，或以這種劫掠威嚇鄰邦以得到貢稅或貿易權。那麼與西羌的遊牧經濟對應的政治組織又是如何呢？從中國文獻中我們知道，適與匈奴相反，西羌的政治組織主要是以父系氏族爲主體的各部落，他們在對付中國時至多也只能結爲暫時性的部落聯盟，且每一次在聯盟組成時都要先“解仇、交質、盟詛”，戰爭一結束，聯盟即瓦解。<sup>144</sup> 他們從未組成像匈奴那樣的中央化的政治組合。

這一點或許與西羌的遊牧經濟有關。與匈奴相同，他們的純遊牧經濟不能供

141 《後漢書》89/79，〈南匈奴列傳〉，1063。

142 Ying-shih Yü,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105-106；周錫銀、李紹明、冉光榮，《羌族史》，107。

143 黃烈曾提出羌的概念有一個由中原西移的過程；見黃烈，〈有關氐族來源與形成的一些問題〉，《歷史研究》2 (1965): 104-106。我在博士論文中也曾提出：從商代到秦漢，華夏人對於“羌”的觀念，表現出華夏人自我界定的西部族群邊緣；隨著華夏族群的擴張，這個族群西方邊緣在地理上也逐步西移。至於羌中的地理概念，在秦漢之際也有一個由洮河流域遷於河西，再移到河湟的變遷過程。由《漢書》地理志中所載羌中、南羌中的位置，以及《史記》張遷列傳中所描述張遷欲由西方返漢路線中的“羌中”所在，以及居延漢簡中記載的羌人與羌中，都顯示在西漢司馬遷的時代“羌中”主要指的是河西一帶。見 Ming-ke Wang, "The Ch'iang of Ancient China through the Han Dynasty: Ecological Frontiers and Ethnic Boundaries," 98-140.

144 《漢書》69/39，〈趙充國傳〉，1335-36；《後漢書》87/77，〈西羌傳〉，1028, 1030。

應生活所需；但與匈奴不同的是，他們並沒有發展出一種超越部落的政治及軍事組織，以團結力量向河湟之外取得生活資源（無論經由貿易或掠奪）。相反的，他們傾向於在部落間解決；由於資源匱乏，部落間為了爭草場而互相掠奪。無止的部落戰爭使得各部落間互相猜忌、仇恨。在這樣的生態下，部落成了最重要的社會組織，任何超部落的政治結合都是短暫的。在每一次結盟與中國對抗之後，西羌的部落聯盟即解散，又回到各部落分立中；這顯示，影響他們遊牧經濟的政治因素中最重要的不是與中國的關係，而是部落間的關係。即使在與中國作戰期間也是如此。漢代平羌將領趙充國曾稱，西羌在冬天不敢攻擊中國，一方面因為此時他們的馬羸弱，一方面是因為恐怕青壯盡出時，留守的部落婦孺會受其它部落攻擊。<sup>145</sup> 在二十世紀初時，河湟地區的遊牧社會中這種部落間的相互仇恨的現象也曾吸引西方人類學家的注意。<sup>146</sup> 事實上，早在兩千多年前，中國的伐羌將領如趙充國者，即深深了解河湟西羌的此一社會文化特色。<sup>147</sup>

Rada Dyson-Hudson 與 Eric Alden Smith 曾建立一個人類的領域性 (Human Territoriality) 的生態性解釋。他們認為“領域”的產生是由於重要的生存資源在某一時間空間中很豐富且可以預測，控制這些資源便可得到利益，如此使得付出代價來利用及保衛此一區域變得非常重要。<sup>148</sup> Emanuel Marx 也曾以中東遊牧民族的例子說明，部落是一種生計單位，控制一個能供應多種資源的領域，這領域也就是“生計區域” (area of subsistence)，它的大小主要是由牧民在不同季節的遊牧需要來決定。<sup>149</sup> 以上學者的研究，事實上都是希望探索遊牧人群的政治組合或“領域”的大小，與其經濟生態間的關係。他們的探討多少都只注意與遊牧

145 《漢書》69/39，〈趙充國傳〉，1341。

146 Robert B. Ekvall, "Peace and War Among the Tibetan Nomad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1964): 1119-1148。

147 趙曾謂：“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一也”，見於《漢書》69/39，〈趙充國傳〉，1335。

148 Rada Dyson-Hudson and Eric Alden Smith, "Human Territoriality: An Ecological Reassessmen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0 (1978) : 21-41.

149 Emanuel Marx, "The Tribe as a Unit of Subsistence: Nomadic Pastoralism in the Middle Ea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9 (1977): 343-363。

直接有關的自然資源，或將在一定區域內的人類經濟生態視為一個封閉的體系。由匈奴與西羌的例子，我們可以說一個遊牧人群的政治組合及其所控制的領域的大小，固然和其地的四季水草資源的分布有關，但更重要的是決定於資源的可預期性 (predictability)，他們從何處得到可靠的輔助性資源，以及他們在與什麼樣的人群組合打交道以取得這些輔助性資源。以匈奴而言，各部落在自己的“分地”中的資源不足以維生，而且這些資源難以預期，因此有超部落的“國家”來將生業區域擴張至與中國、西域及烏桓、鮮卑等接觸的地區，因此得以從掠奪、貿易或貢稅中擴張其生存資源（較穩定且能預期的生存資源），以減少或消除部落間的相互掠奪。因為向外取得資源的對象是如烏桓、鮮卑那樣的大部落聯盟，或如漢代中國那樣的龐大帝國，因此超部落的國家成為爭取及維護資源的重要政治組合。以河湟西羌而言，他們所生存的環境也是一個資源匱乏的地區。但是可能由於河湟地區的地理封閉性，以及高山狹谷的地形，使得他們對外交通不便，難以發展對外關係以取得輔助性生活資源。在另一方面，一個部落若能控制一個如大小榆谷<sup>150</sup> 那樣的美好山谷，在谷地種麥，在附近的山地遊牧，生存所需大致無缺。因此，以這種混合經濟手段，一個美好的山谷便為自然資源穩定，值得傾力保護與爭奪的對象。如此，資源競爭的對象，以及向外獲取輔助性資源的對象，都是其他的西羌部落；“部落”便成了保護本身利益並向外取得輔助性生存資源最重要的政治組合。

## 五、結論

在本文中，我們首先探討了匈奴的遊牧經濟。由匈奴的畜類組合、牧地、季節遷移來描述他們的遊牧生活方式。由於遊牧不是一種能自給自足的經濟手段，輔助性生業也必需當作遊牧經濟或生活的一部份來考慮。因此，我們也探討了匈奴的農業、狩獵、掠奪與貿易。在這探討中，我們發現匈奴的掠奪與貿易與它的

<sup>150</sup> 大小榆谷數見於《後漢書》〈西羌傳〉，土地肥美，為西羌各大部落爭奪之地，也是漢羌必爭之地。其位置約在青海省貴德、尖扎之間。

“國家”組織有相當關連。在第三節中，我們說明了匈奴如何在遊牧的分散性社會結構上建立其國家組織，這個政治組合控制一個生態空間，其中不但包括與遊牧有關的草原與森林，而且在其邊緣還能以劫掠與貿易來對外取得資源。由國家組織來支持對外的劫掠，並以此得到貢稅、貿易的利益，部份的利益又用來鞏固國家領導系統。因此，匈奴的國家組織可說是為了補足遊牧經濟的一種設計。我們並以漢代另一個內陸亞洲的遊牧人群西羌來與匈奴作比較。河湟西羌在經濟生業上與匈奴最大的不同是在於輔助性生業上；他們較依賴農業，而較少依賴對外貿易。所謂向外取得輔助性資源，事實上就是向其它羌部落掠取，因此部落成為最重要的政治組合形式。由此看來，河湟西羌的部落組織也可以視為配合當地遊牧經濟，保護或向外取得生存資源的一種人群結合。

遊牧帝國及其中的英雄故事常讓我們對於這種生活方式有許多憧憬。在許多學術研究中，我們也經常讀到遊牧帝國對於周鄰的定居國家予求予取的歷史。<sup>151</sup>事實上，遊牧國家並不是在任一方面都佔有優勢；由於人類學的遊牧社會研究，我們知道一個遊牧人群的經濟及其社會結構間有緊密而又敏感的關係，而且都受某些結構性原則影響；其中“分散”可能是最重要的結構原則。由匈奴的例子來看，過度集中的政治組合及由此產生的對外政策，顯然嚴重影響了遊牧經濟與社會的分散性，也影響了遊牧人力的分配。這是匈奴國家政治組合最大的弱點，也部份解釋了為什麼匈奴一再受創於大量的畜牲被擄或死於天災，在它的內部又不時有部落分裂的活動，同時他們又需要在戰爭中擄取畜產人民。這一切都顯示建立在遊牧經濟及遊牧社會結構上的國家組合，自有其內部的弱點，這弱點主要在於遊牧經濟的季節性移動，與社會組織自由聚散的能力，有時不免受國家的影響。

Khazanov 曾指出，基本上遊牧社會的生產方式是不能自足的 (nonautarky)；它不但不能離開輔助性的經濟活動，而且也不能脫離為了克服經濟的單一性所從

---

151 Thomas J. Barfield 認為匈奴的國家構造足以對付來自中國的壓力，因此中國對匈奴的征伐大多徒勞無功。見氏所著 *The Perilous Frontier*, 51-59。

事的政治與社會活動。<sup>152</sup> 這的確是精闢的見解。顯然，遊牧人群經濟的自足性會有差異，而將由不同的輔助性生業來補足；譬如農業、採集、狩獵、貿易或掠奪。其中貿易與掠奪影響遊牧民族的對外關係；而對外關係又決定他們的政治組合形式。<sup>153</sup> 匈奴與西羌的例子，印證了遊牧是對特定的生態環境的適應，<sup>154</sup> 以克服環境中農業資源的貧乏及不可預期性。這兩個早期遊牧社會的例子也說明為了適應特定環境，一個遊牧經濟體系不只是由生產工具或經濟手段來決定，同時也由其社會結構與政治組織來補足。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 引用中國史料及其版本

- 《史記》 台北：藝文印書館。
- 《漢書》 (《漢書補注》) 台北：藝文印書館。
- 《後漢書》 (《後漢書集解》) 台北：藝文印書館。
- 《三國志》 (《三國志集解》) 台北：藝文印書館。
- 《新唐書》 台北：鼎文書局，正史全文標校本，1979。
- 《元史》 台北：鼎文書局，正史全文標校本，1980。

152 Khazanov,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70.

153 Philip Burnham, "Spatial Mobility and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in Pastoral Societie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358。

154 Steven A. Rosen, "Notes on the Origins of Pastoral Nomadism: A Case Study from the Negev and Sinai," *Current Anthropology* 29 (1988): 498-506.

# The Pastoral Economy of the Hsiung-nu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s

Wang Ming-k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analyze the pastoralism of the Hsiung-nu with respect to their environment, species-composition of animals, seasonal migrations, and subsidiary subsistence (such as agriculture, hunting and gathering, raid and trade), and to show in comparison with their contemporaries the Ch'iang nomads, how the Hsiung-hu state functioned as necessary organization to support this human ecology.

Basically, nomadic pastoralism is a non-autarky subsistence; some subsidiary materials have to be gained from the outside world. How and where these resources were acquired determined the nature and the range of the outside world they dealt with, and therefore determined the form and scale of their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This explains why the Hsiung-nu built a state while the Ch'iang could only form groups on the tribal level. Also, the centralize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Hsiung-nu and the concomitant foreign policy contradicted the segmentary nature of their pastoral economy, thus becoming an inevitable defect leading partly to the failure of the Hsiung-nu state.